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园林”、“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我公司”）对耀华园林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耀华园林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耀华园林挂牌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耀华园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耀华园林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耀华园林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对耀华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园林”）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陈霖、高艳、尹永志、周云云、张勇、贾宗达、纪云涛七人，其中陈霖为保荐代表人；尹永志、贾宗达为律师；高艳、周云云、张勇为注册会计师；纪云涛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耀华园林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耀华园林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前身是 2000 年 1 月 25 日成立的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耀华园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被推荐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耀华园林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耀华园林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耀华园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耀华园林前身系耀华有限，于2000年1月2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5002001869；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重要，公司地址为丰泽区东海后厝村委会，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理、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股权、住所等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6年1月29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字 Q-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1,529,688.62 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CPV 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 007 号”《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697,665.91 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耀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61,529,688.62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 10,0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0,849,688.6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 10,068 万元，股本总额 10,068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0,06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耀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并聘任杨重要为董事长；聘任吴建平为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徐振南、李文荣为董事兼副总经理；聘任吴扬哲为董事；聘任郑建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柯丽凤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黄丽腾出任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林家池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529,688.62 元，并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680,000 元，资本公积 60,849,688.62 元。

2016 年 2 月 14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货币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东施小宁、杨晓东、杨纯吉、庄龚愉、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等八人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设立至今历次的评估、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具时间	报告编号	出具机构	验证内容描述
1	有限公司设立	1999/6/9	泉 资 评 字 [1999]120 号	泉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确认以 1999 年 6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金额为 1,664,640 元，其中苗木资产评估金额为 1,440,880 元、建筑物评估金额为 169,760 元、喷灌设备评估金额为 54,000 元。
2		2000/1/18	泉丰华会所验字[2000]010 号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18 日止，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

				务所	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资金 10 万元、实物资产 90 万元。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5/27	晋德会所内验字（2002）第 3147 号	晋江德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止，耀华园林已收到股东吴建平、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合计 408 万元，其中吴建平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
4		2002/5/28	晋德资公司评字（2002）第 9137 号	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以 2002 年 5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96,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311,50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784,600 元。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7/27	晋资公司评字（2004）第 9212 号	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以 2004 年 7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200,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262,02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8,938,080 元。其中，吴建平实物出资部分评估价格为 1,277,605 元，吴清清实物出资部分评估价格为 2,849,405 元。
6		2004/7/27	晋德会所内验字（2004）第 3262 号	晋江德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清清、吴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出资 410 万元，其中吴建平、吴清清分别以实物出资 127.7 万元、282.3 万元，吴清清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11/7	晋德会所内验字（2006）第 3165 号	晋江德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建平、吴清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8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11/26	泉洪会所验字 [2011] 第 1172 号	泉州洪诚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建平、吴清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 2000 年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简易搭盖及临时搭盖）出资，因实物无法转入公司，向泉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出资方式，股东吴清清以实物折价 169,760.00 元实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 169,760.00 元人民币出资，已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投入公司。
9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11/14	福建瑞智验字（2013）第 11120 号	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10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5/9/9	厦信贤会验字 [2015] 第 9-16 号	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英群、陈景亮、余胜善、董欣忠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英群缴纳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陈景亮缴纳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余胜善缴纳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董欣忠缴纳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

11		2015/9/17	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9-24号	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英群、叶青青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英群缴纳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叶青青缴纳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
12		2015/9/25	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9-45号	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汉辉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13		2015/10/13	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10-4号	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蔡萍萍、柯文钊、杨二镔缴纳的注册资本 87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蔡萍萍缴纳的出资额为 475 万元,柯文钊缴纳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杨二镔缴纳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
14		2015/10/21	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10-24号	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美玲、郑江海、黄珍妮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美玲缴纳的出资额为 450 万元,郑江海缴纳的出资额为 317 万元,黄珍妮缴纳的出资额为 483 万元。
15		2015/10/23	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10-26号	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柯东西、柯文钊、陈春风、芦清波缴纳的注册资本 1,47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柯东西缴纳的出资额为 450 万元,柯文钊缴纳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陈春风缴纳的出资额为 475 万元,芦清波缴纳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
1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1/30	CPV 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 007 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697,665.91 元。
17		2016/2/2	闽 华 兴 所 (2016) 验 字 Q-001 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529,688.62 元,并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680,000 元,资本公积 60,849,688.62 元。
18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4/2	闽 华 兴 所 (2016) 验 字 Q-002 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经收到施小宁、杨纯吉、杨晓东及庄龚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75,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25,000.00 元。
19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5/4	闽 华 兴 所 (2016) 验 字 Q-003 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试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0 元。
20	股份公司	2016/5/24	闽 华 兴 所	福建华兴会计	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温

	第三次增资，补强实物出资		(2016) 验 字 Q-005 号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5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2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150,000.00 元。
		2016/5/10	闽 华 兴 所 (2016) 专 审 字 Q-007 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重要以货币形式补强捐赠的款项 6,553,240 元，吴建平以货币形式补强捐赠的款项 1,277,000 元。

3、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改，公司注册资本 10,215.5 万元。公司以工程施工为主体，绿化养护和苗木种植为辅，并不断拓展产业链，开发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新型园林业务，致力于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公司等客户提供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经营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在财务方面，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13,169.55 元、330,054,215.37 元和 198,178,273.73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收入规模增稳定增长。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在行业前景方面，园林绿化行业是随着中国经济起步、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才开始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一个行业。在进入 21 世纪之前，中国园林绿化以市政园林建设和道路绿化为主，虽然市场需求高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相对较小。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拓展，市政园林景观和道路绿化的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地产景观和旅游景观园林绿化产业的迅速兴起，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的全面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出具的 2014-2019 年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研究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报告》中的数据显示，当前国内园林市场规模达到 2800 亿元，其中估计地产园

林市场规模大致在 800 亿元水平（按照每年 9 亿平方米竣工面积、单位面积平均 90 元绿化投资估算），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市场规模估计分别为 1600 亿元和 400 亿元。

在业务方面，公司立足于福建，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业务分布于吉林、辽宁、内蒙、青海、陕西、广东、广西、海南、浙江、山东、云南、贵州等近 20 个省份，先后承接了河北邯郸市南湖中心景区一期绿化工程、天津大道绿化工程十六标段、巴彦浩特高速路口绿化景观建设工程等多项项目，总绿化面积 1000 多万平方米。公司过硬的实力和出色的工程质量获得了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了 2003-2007 年度晋江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4-2005 年度福建省十佳花卉企业，2010-2011 年度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在公司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与技术储备的研发团队，同时管理团队优秀、稳定，质量管理水平较高，这都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合法合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仅设立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以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整体而言，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经营范围、住所、营业期限变更等事项均由股东会讨论并行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进行审议，未见相应的会议文件，缺少会议记录等。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

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三会”人员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耀华有限设立

2000年1月17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泉）名称预核泉字2000第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杨重要、吴建平、吴清清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9日，泉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泉资评字[1999]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1999年6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金额为1,664,640元，其中苗木资产评估金额为1,440,880元、建筑物评估金额为169,760元、喷灌设备评估金额为54,000元。

2000年1月18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月18日止，泉州市耀华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资金 10 万元、实物资产 9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2001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重要；公司住所为丰泽区东海后厝村委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505002001869；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理、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重要	90.00	实物	90.00
2	吴建平	8.00	货币	8.00
3	吴清清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兼营花卉、苗木及园林材料的种植和销售”；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08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108 万元，新增股东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以实物作价增加投入 300 万元；三、公司原股东杨重要将所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吴清清；四、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 日，杨重要与吴清清签订《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重要将其所持公司 90%股份（出资额为 90 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吴清清。

2002 年 5 月 27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德会所内验字（2002）第 3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止，耀华园林已收到股东吴建平、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合计 408 万元，其中吴建平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晋德资公司评字

（2002）第 9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2 年 5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96,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311,50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784,600 元。

此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00	实物	59.06
2	吴建平	116.00	货币	22.82
3	吴清清	92.00	货币、实物	18.12
合计		508.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68 万元，原股东吴建平以实物作价增加投入 127.7 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150 万元，实物作价增加投入 282.3 万元；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27 日，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晋资公司评字（2004）第 9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4 年 7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200,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262,02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8,938,080 元。其中，吴建平实物出资部分评估价格为 1,277,605 元，吴清清实物出资部分评估价格为 2,849,405 元。

2004 年 7 月 27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德会所内验字（2004）第 3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清清、吴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出资 410 万元，其中吴建平、吴清清分别以实物出资 127.7 万元、282.3 万元，吴清清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2001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00	实物	28.09
2	吴建平	243.70	货币、实物	22.82

3	吴清清	524.30	货币、实物	49.09
合计		1068.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068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228.2 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771.8 万元；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7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德会所内验字（2006）第 3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建平、吴清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4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	实物	14.51
2	吴建平	471.9	货币、实物	22.82
3	吴清清	1296.1	货币、实物	62.67
合计		2068.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068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228.2 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771.8 万元；二、公司 2000 年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简易搭盖及临时搭盖）出资，因实物无法转入公司，向泉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出资方式，股东吴清清以实物折价 169,760.00 元实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 169,760.00 元人民币出资；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6 日，泉州洪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11]第 1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建平、吴清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 2000 年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简易搭盖及临时搭盖）出资，因实物无法转入公司，向泉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出资方式，股东吴清清以实物折价 169,760.00 元实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 169,760.00 元人民币出资，已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投入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	实物	9.78
2	吴建平	700.1	货币、实物	22.82
3	吴清清	2067.9	货币、实物	67.40
合计		3068.00	-	100.00

6、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3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护；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维护；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苗木种植（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二、同意公司原股东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将所持有公司 9.78% 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清清；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5 日，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与吴清清签订《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将所持公司 9.78% 股权共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清清。

2013 年 7 月 1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建平	700.1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2367.9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3068.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068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456.40

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1,543.60 万元；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4 日，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瑞智验字（2013）第 11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建平	1156.5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3911.5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5068.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68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1,141 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3,859 万元；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建平	2,297.50	1,156.50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7,770.50	3,911.50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10,068.00	5,068.00	-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股东吴清清将所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共计认缴出资额 5,034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建平，并批准了股东吴清清与股东吴建平的股权转让协议；二、废止旧章程，制订新章程。

2015 年 6 月 2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建平	7,331.50	2,331.50	货币、实物	72.82
2	吴清清	2,736.50	2,736.50	货币、实物	27.18
合计		10,068.00	5,068.00	-	100.00

备注：此次股权转让未在工商内档中寻找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吴建平在杨重要的授意下，为其代持公司股份，因此在彼时吴建平并未实际向吴清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杨重要、吴清清已于 2016 年 3 月与吴建平签订《确认函》并出具《访谈记录》对前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10、有限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免去吴建平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杨重要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二、同意股东吴建平将所持公司 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3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吴清清，并批准了股东吴建平与股东吴清清的股权转让协议；三、同意废止旧章程，制定新章程。

2015 年 7 月 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建平	2297.5	1156.5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7770.5	3911.5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10068.00	5068.00	-	100.00

备注：此次股权转让未在工商内档中寻找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杨重要与吴建平基于耀华有限挂牌新三板的重大经营规划而实施的股权代持还原行为，彼时因为杨重要不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未意识到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要性，同时又为了简单便捷而授意吴建平无偿转让给吴清清，后续再由吴清清无偿转让所有代持股份给杨重要，故此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建平已于 2016 年 3 月与杨重要、吴清清签订《确认函》并出具《访谈记录》对前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11、有限公司股权第五次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一、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元（¥4,34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蔡萍萍。

二、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41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蔡萍萍。

三、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4,75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陈春风。

四、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王英群。

五、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柯文钊。

六、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陈景亮。

七、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余胜善。

八、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董欣忠。

九、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杨美玲。

十、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柯东西。

十一、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叶青青。

十二、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黄汉辉。

十三、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芦清波。

十四、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杨二锸。

十五、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元（¥3,17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黄珍妮。

十六、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元（¥4,83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郑江海。

十七、以上全部受让方在出资权益转让协议签署后承担受让的认缴注册资本且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缴纳责任，应当于出资权益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将受让的相应的资金实缴到位。

十八、鉴于吴清清女士与杨重要先生系夫妻关系，吴清清女士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杨重要先生持有，吴清清女士现同意将为杨重要先生代持的认缴且已经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人民币3911.5万元的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于杨重要先生名下，各新老股东均同意上述转让。

十九、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9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9-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英群、陈景亮、余胜善、董欣忠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英群缴纳的出资额为200万元，陈景亮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余胜善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董欣忠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9-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英群、叶青青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英群缴纳的出资额为200万元，叶青青缴纳的出资额为3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9-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汉辉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10月13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蔡萍萍、柯文钊、杨二镔缴纳的注册资本87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蔡萍萍缴纳的出资额为475万元，柯文钊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杨二镔缴纳的出资额为30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杨美玲、郑江海、黄珍妮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美玲缴纳的出资额为450万元，郑江海缴纳的出资额为483万元，黄珍妮缴纳的出资额为317万元。

2015年10月23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柯东西、柯文钊、陈春风、芦清波缴纳的注册资本1,47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柯东西缴纳的出资额为450万元，柯文钊缴纳的出资额为150万元，陈春风缴纳的出资额为475万元，芦清波缴纳的出资额为400万元。

2015年9月8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货币、实物	38.85
2	吴建平	1156.50	货币、实物	11.49
3	蔡萍萍	475.00	货币	4.72
4	陈春风	475.00	货币	4.72
5	王英群	400.00	货币	3.97
6	柯文钊	250.00	货币	2.48

7	陈景亮	100.00	货币	0.99
8	余胜善	100.00	货币	0.99
9	董欣忠	100.00	货币	0.99
10	杨美玲	450.00	货币	4.47
11	柯东西	450.00	货币	4.47
12	叶青青	300.00	货币	2.98
13	黄汉辉	400.00	货币	3.97
14	芦清波	400.00	货币	3.97
15	杨二锸	300.00	货币	2.98
16	黄珍妮	317.00	货币	3.15
17	郑江海	483.00	货币	4.80
合计		10068.00	-	100.00

备注：2015 年 1 月，尽管有限公司彼时已经取得园林工程一级资质，但是部分项目在实施招投标程序时，仍会对园林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作出一定限制。而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仅有 5068 万元，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竞标障碍。故在与工商部门沟通后，公司股东决定认缴增资。后出于有效解决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具有的垫付流动资金的问题、顺利推进股东既定的挂牌新三板的战略规划以及确保股份制改革的有效性及便捷性等三方面考虑，公司股东吴清清及吴建平在自身缺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决定将自身认缴的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者。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彼时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虽约为 1.36 元，但若在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5000 万元后，新增实收资本将稀释有限公司的每股未分配利润，促使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数值降至约 1.18 元。因此，在综合考量原股东于 2015 年 1 月以 1 元每股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及有限公司住所地晋江的特殊税务政策（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2011 年第 6 号]第五条：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预征管理）后，有限公司股东吴清清、吴建平决定对外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出资权益，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受让的认缴资本的义务，以确保公司资本的充足，进一步推动股份制改革的进程。针对前述对外以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公司股权真实持有者杨重要、吴建平及为配偶杨重要代持公司股份的吴清清出具《声明与承诺》，在税务部门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要求股权出让方需补缴个人所得税时，杨重要、吴建平及吴清清将无条件缴纳相关税款。

12、有限公司股权第六次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住所由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后洋村变更为晋江市梅岭街道世茂御龙湾商业新天地 2 号楼 3 层；二、同意股东黄珍妮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 股权，共计 317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317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王清强；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2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货币、实物	38.85
2	吴建平	1156.50	货币、实物	11.49
3	蔡萍萍	475.00	货币	4.72
4	陈春风	475.00	货币	4.72
5	王英群	400.00	货币	3.97
6	柯文钊	250.00	货币	2.48
7	陈景亮	100.00	货币	0.99
8	余胜善	100.00	货币	0.99
9	董欣忠	100.00	货币	0.99
10	杨美玲	450.00	货币	4.47
11	柯东西	450.00	货币	4.47
12	叶青青	300.00	货币	2.98
13	黄汉辉	400.00	货币	3.97
14	芦清波	400.00	货币	3.97
15	杨二锸	300.00	货币	2.98
16	王清强	317.00	货币	3.15
17	郑江海	483.00	货币	4.80
合计		10068.00	-	100.00

13、耀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耀华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74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预先核准名称“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字 Q-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1,529,688.62 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CPV 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 007 号”《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697,665.91 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耀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61,529,688.62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 10,0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0,849,688.6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 10,068 万元，股本总额 10,068 万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2 月 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529,688.62 元，并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680,000 元，资本公积 60,849,688.62 元。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0,06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耀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4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

耀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85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1.49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80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72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72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7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7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7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7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7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15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8
13	杨二锬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8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48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9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9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9
	合计	10,068.00	-	-	100.00

1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8 万元增加至 10,21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7.50 万元由施小宁、杨纯吉、杨晓东及庄龚愉等四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80,000 元增加至 102,155,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680,000 股增加至 102,155,000 股。由新股东认购共计 1,475,000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4 元。新股东施小宁认购 500,000 股股份，认购款 2,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5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5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杨晓东认购 375,000 股股份，认购款 1,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375,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125,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庄龚愉认购 300,000 股股份，认购款 1,2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3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杨纯吉认购 300,000 股股份，认购款 1,2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3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公司现有股东综 2016 年 2 月的每股净资产数值 1.62 元（未经审计）以及公司的成长性、商业模式、行业属性等多种因素，并经与投资者协商及股东大会决议后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 年 4 月 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经收到施小宁、杨纯吉、杨晓东及庄龚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75,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25,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29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1.32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73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65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65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1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1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2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2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2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10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4
13	杨二锸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4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45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7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7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7
18	施小宁	50.00	货币	2016.4	0.49
19	杨纯吉	30.00	货币	2016.4	0.29
20	杨晓东	37.50	货币	2016.4	0.37
21	庄龚愉	30.00	货币	2016.4	0.29
	合计	10,215.50	-	-	100.00

1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15.50 万元增加至 10,51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生态创富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155,000 元增加至 105,155,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155,000 股增加至 105,155,000 股。由新股东生态创富认购 3,000,000 股股份，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此次增资时，吴建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文荣及徐振南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

家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施工员，王梅霞及黄丽腾为公司监事兼项目经理，当时每股净资产已达 1.73 元/股（未经审计），而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以 1 元/股的低价格进行增资的原因系公司股东认同吴建平、李文荣、徐振南、吴扬哲、林家池、黄丽腾及王梅霞等七名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为进一步激励此七人今后更好的服务于本职工作。故公司股东同意此七人共同设立的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低价增资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系股份支付。

2016 年 5 月 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0 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20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1.00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9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2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2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8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8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0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0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0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01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5
13	杨二锸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5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38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5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5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5
18	施小宁	50.00	货币	2016.4	0.48

19	杨纯吉	30.00	货币	2016.4	0.29
20	杨晓东	37.50	货币	2016.4	0.36
21	庄龚愉	30.00	货币	2016.4	0.29
22	生态创富	300.00	货币	2016.4	2.85
	合计	10,515.50	-	-	100.00

备注：增资时，吴建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文荣及徐振南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家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施工员，王梅霞及黄丽腾为公司监事兼项目经理，当时每股净资产已达 1.73 元/股（模拟股份、未经审计），而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以 1 元/股（模拟股份）的低价格进行的原因系公司股东认同吴建平、李文荣、徐振南、吴扬哲、林家池、黄丽腾及王梅霞等七名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为进一步激励此七人今后更好的服务于本职工作。故公司股东同意此七人共同设立的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低价增资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

16、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补强实物出资瑕疵

2016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一、《杨重要、吴建平以货币补强公司历史上瑕疵实物出资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15.50 万元增加至 10,7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由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等四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9 日，耀华园林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杨重要、吴建平以货币补强公司历史上瑕疵实物出资的议案》，具体内容为：鉴于股份公司前身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有限”）在历史上存在三次实物出资，分别为：（1）2000 年 1 月 25 日耀华有限设立时，杨重要以评估价值为 1,664,640 元人民币的苗木、温室、平棚、喷灌设备的实物资产折价为 900,000 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耀华有限；（2）2002 年 2 月 5 日耀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以评估价值为 3,000,000 元人民币的苗木实物资产作为 3,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投入耀华有限；

（3）2004 年 6 月 10 日耀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吴清清和吴建平分别以实物资产对耀华有限出资，其中吴建平以评估价值为 1,277,605 元人民币的苗木实物资产折价为 1,277,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耀华有限，吴清清以评估价值为 2,849,425 元人民币的苗木实物资产折价为 2,823,0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耀华有限。其中耀华有限设立时杨重要的实物出资中评估价值为 169,760 元人民币的

简易搭盖及临时搭盖（即温室、平棚）因历史久远无法将产权转入公司，耀华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吴清清以货币 169,760 元人民币出资进行替换，该笔替换出资的货币已经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由吴清清用现金缴存耀华有限的银行账户。除了上述已经由货币替换出资的部分外，耀华有限历次实物出资合计为人民币 7,830,240 元。历次实物出资均已经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均已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确认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出资到位，但是由于时间久远，出资人和公司现在已经无法提供这些实物出资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凭证，从中介机构当下尽职调查的角度看，存在出资手续上的法律瑕疵，上述实物出资在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陆续领用完毕，与该等实物有关的经济利益已全部流入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进行了股改，股改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异议。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于更加审慎的原则考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同意，以上存在出资手续瑕疵的实物出资将由杨重要和吴建平自愿向公司以货币投入共计 7,830,240 元捐赠补强，其中杨重要自愿承担 6,553,240 元，吴建平自愿承担 1,277,000 元，上述款项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 Q-00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重要以货币形式补强捐赠的款项 6,553,240 元，吴建平以货币形式补强捐赠的款项 1,277,000 元。

另外，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就此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155,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07,205,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155,000 股增加至 107,205,000 股。新股东温跃华以人民币 2,00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股份，其中 5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张玉意以人民币 1,200,000 元认购 300,000 股股份，其中 3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陈君毅以人民币 2,00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股份，其中 5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庄树栋以人民币 3,000,000 元认购 750,000 股股份，其中 75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认购款共 8,200,000 元，其中 2,05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公司现有股东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6 年 4 月每股净资产数值 1.81 元（未经审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公司的成长性、商业模式、行业属性以及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进行股权激励而稀释

公司利润等诸多因素，并经与投资者协商及股东大会决议后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年5月24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5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2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0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150,000.00元。

2016年5月2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9135050070536367XK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6.49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0.79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1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3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3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0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0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3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3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3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6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0
13	杨二镔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0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33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3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3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3
18	施小宁	50.00	货币	2016.4	0.47
19	杨纯吉	30.00	货币	2016.4	0.28
20	杨晓东	37.50	货币	2016.4	0.35
21	庄龚愉	30.00	货币	2016.4	0.28
22	生态创富	300.00	货币	2016.4	2.80
23	温跃华	50.00	货币	2016.5	0.47
24	张玉意	30.00	货币	2016.5	0.28
25	陈君毅	50.00	货币	2016.5	0.47

26	庄树栋	75.00	货币	2016.5	0.70
	合计	10,720.50	-	-	100.00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耀华园林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等方式，对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除生态创富系法人股东外，其余 2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生态创富，全称为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基本情况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6RQN6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建平；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中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生态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建平	1000,000.00	33.3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2	徐振南	546,680.00	18.2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文荣	5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吴扬哲	470,660.00	15.6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项目经理
5	林家池	156,650.00	5.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兼施工员
6	王梅霞	169,500.00	5.6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项目经理
7	黄丽腾	156,510.00	5.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项目经理
	合计	300.00	100.00	-	-

生态创富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未向任何第三方借款及募集，也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该公司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范畴，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鉴于耀华园林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耀华园林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公司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主营业务为以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园林景观为主的工程施工，辅以绿化养护，苗木种植这类打通产业上下游的增值服务。公司核心的商业模式为传统的工程施工招投标模式，通过运用自身在园林绿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过往优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作为品质的保障，参与到各大项目的招投标流程中，通过自身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获取项目资源，以优秀的施工品质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如下特色和投资价值：

(1) 公司行业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园林绿化行业是随着中国经济起步、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才开始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一个行业。在进入 21 世纪之前，中国园林绿化以市政园林建设和道路绿化为主，虽然市场需求高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相对较小。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拓展，市政园林景观和道路绿化的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地产景观和旅游景观园林绿化产业的迅速兴起，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的全面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出具的 2014-2019 年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研究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报告》中的数据显示，当前国内园林市场规模达到 2800 亿元，其中估计地产园林市场规模大致在 800 亿元水平（按照每年 9 亿平方米竣工面积、单位面积平均 90 元绿化投资估算），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市场规模估计分别为 1600 亿元和 400 亿元。

在市政园林方面，随着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城市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在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持续改善的条件下，城镇居民对公共园林的需求层次也正呈加速提升的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01年以来中国园林绿地面积逐渐扩大。截至2014年底，中国拥有园林绿地面积252.80万公顷，是2001年(94.7万公顷)的2.67倍。同时，中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也在逐步增长，2001-2014年的10年间增长了2倍多。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加大对公共园林绿化的投入下，大规模植树造绿活动的推动下，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和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等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城市绿地率为40.20%，较2001年提高了16.23个百分点，达到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的要求（35%）。

同时，为改善市民生活、提升城镇品牌形象和增强城镇吸引力，各级地方政府也正日益加大对城市园林景观建设的投入，城市园林绿化的内容已逐步由基本的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和广场绿化扩展到生活休闲公共园林景观等更广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为了打造更高层次的风景园林，改善老百姓的生活环境，各级政府对园林投资的逐年增长，全国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园林城市（区）”和“国家森林城市”，截至2016年初，全国共命名了310个国家园林城市、7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12个国家园林县城以及96个国家森林城市。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为公共园林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地产园林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稳步发展，居民住房小区及商业，建筑日益高端化，对配套园林绿化的需求层次也呈加速提升的趋势。在过去的十年中，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2004年的13,158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95,03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1.86%，带动了包括地产景观园林等多个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商品住宅用房、商品营业用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为主体的市场格局。根据以往数据统计，房地产项目配套园林景观投入占项目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项目中，园林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3%，别墅和类别墅的比例为2-4%。以此推算，每年房地产市场投资的增长将给房地产园林景观市场带来潜在的机会。

总的来说，在园林绿化行业的各个细分市场，得益于各项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行业整体呈现出了较强劲的上升趋势。从整体的城市绿化程度来看，虽然我国城市绿化覆盖率在近十几年来逐年上升，但据对世界49个城市的统计，就人均公园面积而言，2000年美国华盛顿为50平方米/人，澳大利亚堪培拉为70平方米/人，瑞典斯德哥尔摩超过68.3平方米/人。而我国2014年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仅为 13.08 平方米/人，与国际水平差距巨大，我国城市园林行业发展方兴未艾，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区域龙头企业优势

公司自创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专业的城市景观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拥有一套自上而下完整的产业链。公司通过大型苗木基地全产业链整合，设计及技术创新院校合作，以及大型 PPP 大型项目工程的承接渐渐在所在区域内树立了企业的龙头地位。企业近年与中核电等大型国企展开长期合作，成为为数不多的在核电站中进行生态建设与绿化养护的企业之一。同时，企业紧跟国家的发展需求，在城市管道、道路规划，海绵城市建设，湿地公园建设等等新兴的园林发展方向上均有不俗的业绩并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所在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随着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的业务能够不断拓展，加之行业空间广阔，前景良好，具备投资价值。

耀华园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公司特推荐耀华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105,425.90 元、-41,348,709.57 元、-10,274,339.07 元，经营现金流净额逐年减少。本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其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先垫付后结算的模式，即“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采购款、劳务费等款项，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时按照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金额也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项目前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0,890,969.49 元、237,705,987.10 元和 214,412,038.00 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43%、66.69%和 65.0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9,165,631.22 元、74,115,343.81 元、72,614,652.99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4.37、0.76。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规模亦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存货中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和工程施工余额。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且很多园林施工企业是以前地方园林局下属单位改制而来的，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其他地方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具有一定难度。其次，随着园林绿化行业逐步走向成熟，规模化、全国化经营成为趋势，“大行业、小公司”的市场格局逐步转向“大行业、大公司”阶段。国内多家园林绿化企业已登陆资本市场，凭借资金实力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业务，市场竞争也趋于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而且公司已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大中型项目施工等能力，但是，业务的跨区域扩张势必使公司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颁布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这使得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公司对承做地产景观工程的园林绿化企业的

工程质量、设计能力和进度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也将使部分地产景观工程项目出现低价竞争的不利局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到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综合技术，涉及生态学、岩体工程力学、土壤肥料学、农学、生物学、园林学、工程机械学等多个学科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目前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而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的需求在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激励制度，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引进的困难逐渐增加，同时人才流失风险也在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可能对公司的稳定运行与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内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七）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多在户外开展作业，在遇到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地震、干旱、冰灾等极端天气）的情况下，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作业，将会造成项目工期的延长，劳务成本支出的增加。同时，在绿化中所种植的苗木可能面临损坏或死亡的风险，将会导致施工或养护难度的加大，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公司苗木基地在遇到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苗木种植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税收征收方式可能导致的缴税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2014 年度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3,963,565.47 元，若按照查账征收方式下征收的所得税经测算金额为 6,362,199.40 元，则 2014 年度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查账征收所得税存在 2,398,633.93 元的征税差异。本公司 2014 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地方税务机关对建筑工程施工和设计单位的征管实践。但是，如遇有关税务征管机关认为本公司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则本公司存在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九）劳务分包的风险

完整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土建施工、景观建筑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等业务环节，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施工，在工程施工中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方施工。如果劳务分包方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避免上述风险的产生，根据住建部2014年8月4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采取规范措施，减少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合作，并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劳务分包事宜进行如下规范：（1）从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承诺在新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全面停止向不具相应资质的企业、工程队或个人分包劳务；（2）公司将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泉州鸿兴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分包合作协议书》，以确保项目质量；（3）公司将建立劳务外包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应当首先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部分外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亦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分包行为出具了《关于劳务分包问题的承诺》，承诺“耀华园林如因劳务分包情况遭受行政处罚、违约责任等任何损失、义务、责任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耀华园林的经济损失。”

耀华园林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分包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性，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1.97%，其中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61%，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是 5,000-7,000 万左右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是由于公司良好的工程质量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且公司承接的地产园林项目逐渐增多。而公司近几年虽处于快速发展中，但在考虑总体承接项目的能力下，会对部分盈利能力较好的项目择优选择。因此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一）劳务分包给个人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普遍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所以，很多与公司同行业的园林公司在遇有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或者绿化养护工程情形时通常采取劳务用工形式，即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劳务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但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公司使用劳务用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劳务分包给个人并支付其劳务报酬，故公司应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相关代为缴税的义务。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并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综上，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就其于报告期内未代扣代缴的税款，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为了避免前述法律风险发生，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积极进行规范。在公司规范管理后，随着业务总量的扩大，劳务分包给个人占劳务采购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占比由2014年度的40.55%逐步下降至2015年度的12.68%，并在2016年度实现占比为0。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但未依法代扣代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杨重要、吴建平予以承担，确保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十二）报告期内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包含有基本农田的文太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彻底解决承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问题，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整改议案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租赁土地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公司现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种植有苗木资产的议案》。

2、解除全部基本农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5月15日、5月12日及5月20日与已就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相关土地的出租事宜取得第四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及第七村民小组授权的村民代表签署《解除协议》，并取得了相关村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此外，公司已就所承包土地的解除事宜向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民委员会及永春县桂洋镇政府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相关书面证明。

3、苗木销售

为了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在进行苗木销售前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年5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ZB0118号”《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99,574.00元。

2016年5月22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3,799,574.00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同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转让资产确认单》。

2016年5月30日，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相关货款。

4、当地行政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6年6月，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桂洋镇政府以及永春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承租上述土地用途为种植苗木，使用用途符合当地

经济发展需要，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耀华园林自租用该等土地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永春县国土资源局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虽已切实规范了报告期内租赁基本农田用以种植苗木的行为，且公司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使用用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同时未损害土地肥力及当地环境，但仍存在有后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签章页。

